

# 周口警方8天破获拐卖儿童案

## 5名嫌犯全部归案

□通讯员 任君箫

3月24日10时20分左右,太康县王集乡邱庄村发生一起儿童被犯罪分子强行抱走的重大刑事案件。周口警方在河南省公安厅、濮阳市公安局以及山东威海、聊城、济南等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经过8天的艰苦鏖战,转战两省六市,于3月31日成功破获了“3·24”拐卖儿童案件,将涉嫌拐卖儿童的3名犯罪嫌疑人、涉嫌收买被拐卖儿童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被拐女童婷婷(化名)被成功解救。

### 案发:1岁10个月女童被强行抱走

3月24日10时10分许,太康县王集乡邱庄村1岁10个月大的女童婷婷随其6岁的哥哥志同、表姐丽丽到村北小树林玩耍。他们到达小树林不久,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也来到小树林。10时20分许,趁四下无人,其中一名男子下车走到3人身边问了一句“王集街怎么走”后,强行抱起婷婷坐上摩托车沿106国道向北逃窜。反应过来的志同和丽丽跑回家告诉了家长,家人随后报案。

### 经过:利欲熏心的犯罪嫌疑人铤而走险

山东的李某等人长期流窜盗窃摩托车。李某的姐姐李小某因不能生育,想收养个孩子,李某得知这个情况后,与姐姐、姐夫商定,收养男孩6万元、女孩5万元,并得到预付款5000元。

之后,李某找到同伙侯某、张小某,预谋抢夺或者偷盗儿童转卖。为防止有人发现追踪,他们决定先盗窃摩托车,然后转乘小轿车逃跑。3月21日,李某驾驶自己的吉利小轿车带着侯某、张小某从濮阳市台前县出发,在驻马店

店市区落下脚,伺机作案。3月23日,3人在驻马店市上蔡县朱里镇盗窃了一辆摩托车。3月24日上午,侯某、张小某骑着摩托车沿106国道沿线村庄寻找作案目标,李某驾驶小轿车一路跟随。当行至太康县王集乡邱庄村时,侯某、张小某发现了女孩婷婷,将其强行抱走后,驾驶摩托车沿106国道向北逃窜。在一隐蔽处将摩托车烧毁后,他们转乘李某开的小轿车逃至濮阳。李某谎称婷婷是别人家不愿抚养的女孩,要求李小某夫妇前来验看。李小某夫妇看了孩子后,同意收养。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以4.5万元的价格成交。3月25日,李小某夫妇将剩余的4万元交付给李某,李某、侯某、张小某将钱均分。3月25日下午,李某开车将李小某夫妇及婷婷送到济南市天桥区后返回。

### 侦破:民警不辱使命8天破案

接警后,周口市公安局和太康县公安局领导对此案高度重视,立即召集40余名民警成立专案组,火速赶赴现场,并根据初期获取的犯罪嫌疑人大致逃向及体貌特征、使用交通工具等情况,组织交警部门和沿线派出所民警追击堵截,专案组民警则对案发现场附近公路沿线、周边9个乡镇进行全面走访调查。

专案组民警通过沿途走访了解到,犯罪嫌疑人为两人,男性,年龄30岁左右,戴墨镜,作案时两人共骑一辆黑色大架摩托车。3月25日中午,王集乡巫术岗村村民向民警反映,称3月24日10时30分许,有两名男子骑摩托车向东行驶,由于摩托车速度较快,村民印象较深,而摩托车的后面,紧跟着辆白色轿车,后来,白色轿车驶向106国道方向。同时,民警还获得另外一条重要线索:3月24日11时左右,巫术岗村村头树林内,有一辆摩托车被人焚烧。民警通过勘验焚烧摩托车现场,发现该车与犯罪嫌疑人的摩托车车型一致。通过上网查询摩托车

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码,民警得知该摩托车车主为周口市商水县白寺乡村民陈某某。

通过调查摩托车车主,民警得知陈某某的摩托车于3月23日11时许在驻马店市上蔡县朱里镇被盗。通过核实,他们排除了陈某某实施作案的可能。通过筛查和追踪犯罪嫌疑人骑摩托车消失区域内出现的所有白色轿车,民警最终发现一辆白色吉利轿车有重大嫌疑。该白色轿车在犯罪嫌疑人作案前在太康县王集乡北部停留,犯罪嫌疑人抱走婷婷骑摩托车逃窜后,该车跟随摩托车向北急速行驶。通过调查走访,民警在开封市杞县南五里河镇发现该嫌疑车辆踪迹。通过查询,民警发现车主李某(男,31岁,山东省阳谷县李台镇人)驾驶该车在3月21日至案发前一直在周口及驻马店两市间频繁活动,同时该车在驻马店上蔡县活动轨迹与陈某某摩托车被盗时间相吻合,李某及另外两名濮阳市台前县人员有作案嫌疑!

3月26日下午,专案组民警移师濮阳,很快查清了两名濮阳籍嫌疑人的身份:侯某,濮阳市台前县后方乡人,张小某,濮阳市台前县侯庙镇人。专案组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3名嫌疑人分别在濮阳台前、山东聊城和山东威海,但婷婷的下落却不能确定。经过充分研究,专案组民警决定派3支抓捕队伍同时行动,就地讯问并展开解救工作。

3月30日15时30分,侯某在山东威海被成功抓获;19时40分,李某从山东聊城来到驻马店后被成功抓获;20时,张小某在濮阳市台前县侯庙镇被成功抓获。经就地讯问,3人对盗抢女童之后转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3月31日16时许,在获取婷婷在济南的具体地址后,专案组民警成功将其安全解救,涉嫌收买被拐儿童的犯罪嫌疑人李小某及其丈夫王小某被抓捕归案。至此,此案成功告破。

## 女大学生 热心相助 饭店老板 贪色害命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朱金光

本报讯 4月1日,在郸城县看守所,涉嫌强奸杀害21岁女大学生的郸城县某饭店老板赵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热心女大学生惨遭毒手

今年2月25日22时许,21岁的郑州某大学女大学生孙倩(化名)与几个同学在郸城县某歌厅唱完歌后,独自一人步行回家。当孙倩走到该县商贸城南门一家饭店门口时,正在收拾餐桌的饭店老板赵某叫住她,请她帮忙抬桌子。善良的孙倩停了下来,帮助赵某将屋外的桌子抬到屋内。

发现孙倩年轻貌美,赵某起了歹心。把门关闭后,他抱住孙倩,强行要与她发生关系。见孙倩拼命挣扎,赵某对她进行了30多分钟的殴打,后强行将她带到饭店3楼的住室进行了强奸。其间,在赵某的控制下,孙倩将自己的手机卡插到赵某的手机上给父亲打了一个电话,称她遇到了同学,当晚要住在同学家。

2月26日凌晨4时许,赵某告诉孙倩要送其回家,孙倩没多想就坐上了赵某的摩托车。孰料,赵某将孙倩带到了郸城县宁平镇竹园村的一个机井房里,用随身带的绳子将孙倩捆绑后头朝下扔进了机井。听到孙倩在井内大喊救命,赵某将一块大石头扔入井中。

### 缜密侦查 手机牵出凶手

2月27日上午,见女儿两天没有回家,电话也打不通,孙倩的父亲及家人到郸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了案。

经过民警缜密侦查,3月1日下午,民警发现孙倩的手机正在被该县虎岗乡村民赵大宝(化名)使用,遂找到赵大宝。随后,民警在赵大宝家找到了孙倩的手机。经询问,赵大宝称该手机是其弟赵某给的。3月2日,民警将赵某成功控制。

经审讯,赵某如实供述了作案经过。目前,赵某已被当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 好人有好报

# 周口志愿者情牵洛阳好人“荷花”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文/图

洛阳一位网名叫“荷花”的志愿者平时热衷公益活动,为患上再生障碍性贫血的丈夫筹集治疗费,“荷花”走上街头义卖鲜花,此举引起了洛阳市民和广大网友的强烈关注。为让好人有好报,3月31日,川汇区、鹿邑等4地志愿者齐聚洛阳,向“荷花”伸出援手。

“荷花”名叫郭艾平,家住洛阳老城周公路社区,今年38岁,是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的成员。自2011年加入这个公益组织后,她一直帮助被拐卖、流浪和乞讨的儿童寻找亲人。每次“荷花”外出帮扶贫困儿童,她的丈夫曲先生都会和她一起去,时间长了,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的成员都把曲先生当成了自己人。“荷花”总说,曲先生是她的“金牌后盾”。

去年9月,曲先生突发高烧,到医院检查得知,他患上了再生障碍性贫血。曲先生住院一个多月,就花费近11万元钱,为此,“荷花”卖掉了家里所有值钱物品。

家庭的重担和爱人的病情压得“荷花”喘不过气,她只好通过微博把积压在心底的委屈发泄出来。得知“荷花”的遭遇后,爱心人士“陈不旧”在网上发布了一条长达6000字的帖子,号召爱心网友帮“荷花”和她的爱人渡过难关。帖子发出后,洛阳市民和网友纷纷解囊,但要想治好曲先生的病,这些捐款远远不够。

为给丈夫筹集治疗费,今年3月27日,“荷花”带着女儿走上街头义卖鲜花,一时间,慕名前去买花的洛阳市民和网友络绎不绝。

“荷花”义卖鲜花救夫的举动,也引起了我市网友的强烈关注。为了让好人有好报,3月31日,周口科技学院爱心助残社、鹿邑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商丘工学院爱心联盟及洛



“荷花”带女儿街头义卖鲜花

阳当地的志愿者组织相约赶到洛阳新都会广场,帮助“荷花”。

当日,在卖花的同时,鹿邑的志愿者还将带来的淮阳籍残疾人徐如青的书法和鹿邑聋哑人的剪纸进行了义卖。仅数小时,4地志愿者就为“荷花”筹款40974.6元。

看到众多爱心人士向自己和爱人伸出援助之手,平时一直致力于公益活动的“荷花”感动而坚定地说:“我觉得原来的付出和辛苦都值得了,我会在公益的道路上坚定地走下去!”

线索提供 连祥工

## 淮阳评出 18名“好媳妇”

□晚报记者 杜欣 通讯员 闫俊岭

本报讯 3月31日上午,在淮阳羲皇文化广场,当地18名“好媳妇”和12名“文明市民”披红戴花,受到政府部门的隆重表彰。

据了解,受表彰的“文明市民”和“好媳妇”是以乡镇和县直机关为单位,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经过单位推荐、网络投票、评委会评选、有关部门审核等程序产生的。他们中有的拾金不昧、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的文明市民;有的是赠人玫瑰、手留余香,默默奉献爱心的好人;有的是数十年如一日,照顾年迈老人、抚养年幼孩子,用双肩撑起家庭的羸弱妇女……他们都是生活在淮阳、工作在淮阳、奉献在淮阳的普通市民或基层干部,他们的事迹感人,令人敬佩,为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塑造淮阳人民良好形象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